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美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零八年九月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美雅公司债务重组暨资产出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美雅公司以每股 2.15 元的价格向广弘公司发行 187,274,458 股，购买广弘公司持有的广弘食品 100%的股权、广丰农牧 85.78%的股权和教育书店 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	指	重大资产出售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统称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业务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业务指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广东美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
美雅公司/粤美雅/发行人	指	广东美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弘公司	指	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广新轻纺	指	广东省广新外贸轻纺（控股）公司
工商银行江门分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工商银行鹤山支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支行

农业银行鹤山支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鹤山市支行
中国银行江门分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中国银行鹤山支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支行
床上用品厂	指	鹤山毛纺织总厂床上用品厂
原材辅料公司	指	广东省纺织品进出口原材辅料贸易有限公司
新发公司	指	鹤山市新发贸易有限公司
广弘食品	指	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中山农牧	指	中山农牧有限公司
广丰农牧	指	惠州市广丰农牧有限公司
教育书店	指	广东教育书店有限公司
省畜禽	指	广东省畜禽生产发展有限公司
南海种禽	指	佛山市南海种禽有限公司
食品连锁	指	广东广弘食品连锁有限公司
食品冷冻	指	广东广弘食品冷冻实业有限公司
番禺嘉兴	指	广州市番禺嘉兴食品有限公司
四川中江	指	四川省中江县广弘食品有限公司
联营种鸡场	指	佛山市南海种禽有限公司的前身,即广东省食品企业集团公司南海市联营种鸡场
湛江教育书店	指	湛江教育书店有限公司
国资委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美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美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广东美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向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项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业务指引》、《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合法性及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第一节 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审查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并听取了各方就有关事实作出的陈述和说明。涉及美雅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方代表及相关重组方保证和承诺，其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要求其提供的资料和信息，该等资料和信息真实、完整，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事项向美雅公司及广弘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各方的如下保证:

1、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承诺函或证明。

2、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资产重组各方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资产重组各方的行为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

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在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概述

（一）债务重组暨资产出售

1、债务重组

（1）根据粤美雅与工商银行江门分行、工商银行鹤山支行签署的《资产抵债及减免利息协议书》，粤美雅依据北京德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京德评报字（2008）第 039-1 号），以截至 2008 年 5 月 31 日粤美雅的账面价值 11,956.91 万元，评估价值为 20,992.03 万元的资产抵偿工商银行江门分行、工商银行鹤山支行的债务 19,603 万元本金，同时豁免截至 2008 年 5 月 31 日的 6,115.1 万元利息及 2008 年 6 月 1 日起的所有利息。

（2）根据粤美雅与农业银行鹤山支行签署的《资产抵债及减免利息协议书》，粤美雅依据北京德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京德评报字（2008）第 039-2 号），以截至 2008 年 5 月 31 日粤美雅的账面价值 3,601.68 万元，评估

价值为 5,446.55 万元的资产抵偿农业银行鹤山支行的债务 5,440 万元本金，同时豁免截至 2008 年 5 月 31 日的 19,188,181.37 元利息及至实施减免日新产生的全部利息。

2、资产出售

根据粤美雅与新发公司、广新轻纺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书》，粤美雅依据北京德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京德评报字（2008）第 039-3 号），将截至 2008 年 5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33,530.79 万元，评估价值 530,164,557.03 元的资产连同经评估后的 428,558,897.90 元的负债（不含应付广弘公司 219,191,107.22 元和应交税费 7,203,178.58 元）按照评估后资产净值 101,605,659.13 元一并出售给新发公司。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粤美雅拟向广弘公司发行 187,274,458 股，每股价格为 2.15 元（较粤美雅 2006 年 5 月 15 日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均价溢价 138.88%），作为购买广弘公司肉类食品供应和教育出版物发行业务的资产即广弘公司持有的广弘食品 100% 的股权、广丰农牧 85.78% 的股权和教育书店 100% 的股权的对价。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美雅公司总股本将由 396,515,872 股增加至 583,790,330 股，广弘公司连同收购广新轻纺 117,697,245 股合并计算将持有 304,971,703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52.24%，将成为美雅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各方主体资格

（一）资产出售方、资产抵债方、发行人—美雅公司

美雅公司于 1992 年 7 月 5 日经广东省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粤股审（1992）13 号文批准设立，1992 年 7 月 28 日在广东省

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将原有净资产折股为 3,070.72 万国家股。募集发行法人股 3,667.62 万股， 内部职工股 650 万股。

1993 年 9 月，美雅公司经广东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省证券委员会办公室粤证监发字（1993）005 号文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3）56 号文复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字（1993）第 254 号文审核批准，新发行每股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550 万股，发行价格每股 7.2 元，并于 1993 年 11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006 年 5 月 9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6]41 号《关于广东美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决定公司股票自 2006 年 5 月 15 日起暂停上市。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雅公司的总股本为 39,651.58 万股。

美雅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 4400001007534；住所为广东省鹤山市人民西路 40 号；法定代表人柯惠琪；注册资本人民币 39651.58 万元；经营范围为公司所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及其生产所需原辅材料、设备、技术的进口（按经贸部[92]第 A19380 号文经营），开展补偿贸易及三来一补业务，生产、加工纺织、针织品、百货。销售商品房、公司进出口商品；承包境外纺织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按外经贸部[99]外经贸政审函字第 1564 号文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美雅公司已通过 2007 年工商年度检验，不存在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二）资产购买方—新发公司

新发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2 日，由广东省纺织品进出口新发贸易有限公司与广东省纺织品进出口原材辅料贸易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属于国有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 44078400000404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注册地址为鹤山市沙坪镇人民西路 40 号 57 座 3 楼东侧 302 房；法定代表人为钟伟；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纺织品。商品销售（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除外），商贸信息咨询。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发公司系依法成立的公司，不存在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三）资产出售担保方—广新轻纺

广新轻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 4400001002084；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68 号粤纺大厦 16 楼；法定代表人刘富辉；注册资本人民币 28,980 万元；经营范围主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包括出口：棉花、棉纱、棉涤纶纱，棉坯布、棉涤纶坯布；进口：晴纶、羊毛，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具体按本企业有效证书经营）。兼营：本公司进出口商品内销业务，纺织品和服装的信息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新轻纺持有粤美雅 117,697,245 国有法人股，占粤美雅总股本的 29.68%，为粤美雅的控股股东。

（四）资产受偿方—工商银行鹤山支行、工商银行江门分行、农业银行鹤山支行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支行的营业执照注册号（分）4407841002794；营业场所：鹤山市沙坪镇新鹤路 28 号；负责人：郑飞；经营范围：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经营的金融业务；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门监管分局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NO.00255355。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营业执照注册号（分）4407001000408；营业场所：港口路 93 号；负责人：徐守本；经营范围：存、贷款、金融业务；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督局颁发《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01L244070001。

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支行的营业执照注册号（分）4407841002845；营业场所：鹤山市沙坪镇新鹤路 241 号；负责人：温子能；经营范围：金融业务；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门监管分局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NO.00188020。

（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出让方—广弘公司

广弘公司于 2000 年 8 月 22 日设立，系由广东省人民政府出资成立的全资公司，广东省人民政府国资委持有广弘公司 100% 的股份，广东省工商局为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0001009625，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80 号，法定代表人崔河；经营范围为资产营运管理，投资基础上的经营管理，资产受托管理（以上事项国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2001 年 8 月 16 日，广弘公司增资 233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10,233 万元人民币，本次变更通过董事会决议以及办理了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手续，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02 年 5 月 30 日，广弘公司增资 52.3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10,285.3 万元人民币，本次变更通过董事会决议以及办理了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手续，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弘公司已通过 2007 年工商年度检验，不存在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7 年 12 月 26 日，广新轻纺与广弘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广新轻纺将持有粤美雅 117,697,245 国有法人股转让给广弘公司。2008 年 1 月 7 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8]11 号《关于广东美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广新轻纺将其持有的 117,697,245 国有法人股转让给广弘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广弘公司将持有粤美雅 117,697,245 股，占公司粤美雅总股本的 29.68%，系粤美雅的潜在控股股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雅公司、新发公司、广新轻纺、工商银行鹤山支行、工商银行江门分行、农业银行鹤山支行以及广弘公司均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需要终止的情形，均具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合法主体资格。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授权与批准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经取得的授权与批准

1、美雅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31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并形成了相应决议。

2、广新轻纺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召开控股班子会议，审议通过了为美雅公司出售资产提供担保的事宜并形成了相应决议。

3、新发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购买美雅公司资产的事宜并形成了相应决议。

4、广弘公司董事会于 2008 年 7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粤美雅向广弘公司新增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并形成了相应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控股班子会议的召开程序合法，决议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各方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取得的授权与批准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获得美雅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获得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协议

(一) 债务重组暨资产出售

1、债务重组

以资抵债及债务豁免

(1) 2008年8月31日，粤美雅与工商银行江门分行、工商银行鹤山支行、签署的《资产抵债及减免利息协议书》，约定如下：

①截止2008年5月31日之日止，粤美雅共计积欠工商银行江门分行、工商银行鹤山支行本金人民币19,603万元，利息人民币6,115.1万元（包括所有复息、罚息）。

②粤美雅以其拥有处置权的资产按北京德祥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京德评报字（2008）第039-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所示评估价格20,992.03万元抵偿所欠工商银行江门分行、工商银行鹤山支行的贷款本金19,603万元。

③工商银行江门分行、工商银行鹤山支行同意实施上述资产抵债后免除粤美雅上述贷款利息人民币6,115.1万元（截止2008年5月31日之日止）及2008年6月1日起的所有利息。

④签订资产抵债及减免利息协议书并生效后，在接到工商银行江门分行、工商银行鹤山支行书面通知的三日内，粤美雅必须将附表所列抵债资产移交工商银行江门分行、工商银行鹤山支行或买受人，并保证无条件协助工商银行江门分行、工商银行鹤山支行或买受人办理资产过户手续。抵债资产未办妥权证过户登记手续前按照现状由粤美雅继续负责保管。

⑤资产抵债及减免利息协议书生效并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后，附表所列资产的所有权归工商银行江门分行、工商银行鹤山支行所有，该抵债资产的各项收益以及风险由工商银行江门分行、工商银行鹤山支行所有和承担。

⑥履行本资产抵债及减免利息协议书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税、费由粤美雅承担。

⑦资产抵债及减免利息协议书在以下条件均成就时才能生效：

A. 双方签字盖章。

B. 粤美雅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出售方案获中国证监会审批通过（以正式文件为准）。

C. 工商银行江门分行、工商银行鹤山支行收到粤美雅出具的关于粤美雅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出售方案获中国证监会审批通过的正式书面通知。

(2) 2008年8月31日，粤美雅与农业银行鹤山支行签署的《资产抵债及减免利息协议书》，约定如下：

①截止2008年5月31日之日止，粤美雅共计积欠农业银行鹤山支行贷款本金5,440万元，利息19,188,181.37元（包括所有复息、罚息）。

②粤美雅以其拥有处置权的资产按北京德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德评报字（2008）第039-2号《评估报告》评估价格5,446.55万元抵偿粤美雅所欠农业银行鹤山支行的人民币贷款本金5,440万元。

③农业银行鹤山支行同意在上述资产抵债实施完毕后免除粤美雅上述贷款利息人民币19,188,181.37元(截止2008年5月31日之日止)及至实施减免日新产生的全部利息。

④粤美雅保证上述用于抵债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租赁关系、无任何争议和瑕疵，如存在以上情况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粤美雅应承担赔偿责任。如因存在上述情况导致无法办理资产移交的，粤美雅仍必须向农业银行鹤山支行履行还本付息的义务。

⑤本协议书生效后，在接到农业银行鹤山支行书面通知起7个工作日内，粤美雅必须将附表所列资产的有关权证包括但不限于房产证、土地证、合同、发票等权属证明文件移交农业银行鹤山支行或买受人，并保证无条件协助农业银行鹤山支行或买受人办理资产过户手续。抵债资产未办妥权证过户登记手续前按照现状由粤美雅继续负责保管，一切风险由粤美雅承担。

⑥粤美雅同意农业银行鹤山支行在本协议书生效后即对抵债资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⑦履行本协议书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税、费由粤美雅承担。

⑧本协议书在以下条件均成就时才能生效：

A. 双方签字盖章；

B. 粤美雅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出售方案获中国证监会审批通过（以正式文件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粤美雅与工商银行江门分行、工商银行鹤山支行签署的《资产抵债及减免利息协议书》，粤美雅与农业银行鹤山支行签订的《资产抵债及减免利息协议书》是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

2、资产出售

2008年8月31日，粤美雅与新发公司、广新轻纺签署《资产出售协议书》，协议约定如下：

（1）重大资产出售的资产定价

美雅公司依据北京德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京德评报字（2008）第039-3号），将截至2008年5月31日拟出售资产的评估价值为530,164,557.03元；负债的评估价值为428,558,897.90元；评估的净值为101,605,659.13元。

（2）资产的转让

美雅公司将上述资产和负债全部转让给新发公司。新发公司同意接受上述资产和负债，同意因债务转移成为债务人，承担对各债权人的清偿责任。

新发公司应向美雅公司支付101,605,659.13元作为承受标的资产的对价，广

新轻纺同意该款项在本协议书生效日起十日内由其代新发公司直接汇入美雅公司的帐户。

(3) 追偿权放弃

新发公司承诺，在交割日后不对美雅公司提出因上述资产的权利瑕疵、权利变更登记的障碍、权利不能实现等而引起的任何追偿请求。

(4) 资产移交及权益、债权债务的转移

双方同意，在协议书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美雅公司根据协议书规定的条件，在交割日将出售的资产交付与新发公司或新发公司指定的第三方。

对于因本次资产剥离所导致的美雅公司所承担的债务的转移，美雅公司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并取得债权人同意的程序。截至交割日之前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由新发公司承担的同意函的债务，双方应在《资产交接备忘录》中详细说明，并由新发公司负责向相关债权人清偿。

因美雅公司在交割日之前的原因引起的现有或将来可能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评估报告》中“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所列事项、全部诉讼、仲裁、执行案件或政府调查或处罚案件等需要和可能需要支付的赔偿、罚款、违约金、滞纳金、利息、诉讼费、仲裁费、诉讼保全费、执行费或其他任何支出，均由新发公司承担清偿责任。

对于因本次资产剥离所导致的美雅公司所持有的下属公司股权/股份的转移，美雅公司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应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取得该等公司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文件和/或该等公司股东会决议；如在经美雅公司履行了以上程序后但仍不能取得其他股东的意见的，由新发公司自行负责处理。

(5) 职工安置

美雅公司现有职工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由新发公司接收并负责妥善安置，美雅公司与职工签订的原劳动合同的权利义务由新发公司承接。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由美雅公司改选后的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的除外。

(6) 担保

广新轻纺作为新发公司的担保人，对新发公司承诺负责清偿的债务、或有债务、解除劳动合同所需支付的经济补偿金和赔偿金等费用和本次资产剥离而应缴纳的有关税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同意放弃对美雅公司的追偿权。

(7) 过渡期间的安排

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毁损灭失的风险及与标的资产相关的美雅公司原有业务和正常经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均由新发公司享有和承担。

(8) 协议书的成立

协议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

(9) 协议书的生效条件

协议书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并自其中最晚成就之日起生效：

- ①三方董事会（或权力机构）批准本协议；
- 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或备案；
- 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美雅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④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豁免广弘公司要约收购义务。

(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08年8月31日，粤美雅与广弘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其重要内容如下：

1、标的资产

粤美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即标的资产为：广弘公司合法持有并有权处置的广弘食品 100% 股权、广丰农牧 85.78% 股权和教育书店 100% 股权。

双方同意以 2008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依据广东联信出具的联信评报字 2008 第 A0491 号、A0492 号、A0493 号《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审计评估价值合计为 402,640,085.30 元，评估溢价 112.83%。

2、股份发行

(1) 种类及面值

粤美雅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 定价依据

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粤美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为公司 2006 年 5 月 15 日暂停交易前 20 个交易日的均价 0.90 元/股。

为有利于粤美雅提高资产质量、提升发展潜力，双方同意，依据重组完成后每股净资产达到面值 1 元以上的原则确定发行价格，即为 2.15 元/股，较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溢价 138.88%。

(3) 发行数量及比例

粤美雅本次发行的数量为 187,274,458 股。发行完毕后，粤美雅股本总额 583,790,330 股，本次发行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32.08%。

3、协议生效

(1) 本协议在满足如下所有条件之日起立即生效，生效的日期以最后一项

条件成就的日期为准：

①双方董事会批准，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双方公司公章；

②粤美雅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方案，并同意豁免广弘公司要约收购义务；

③双方获得所需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④依法获得中国证监会对粤美雅本次发行申请的核准，并同意豁免广弘公司要约收购义务。

(2) 本协议双方承诺将尽力完成及/或促成上述所载的先决条件得以满足。若先决条件未能于本协议经粤美雅的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一年内完成，双方均有权单方面发出通知终止本协议，届时本协议即告终止及不再有效，本协议双方于本协议的所有义务将获解除并不负任何责任，但本协议的终止并不解除本协议双方于本协议终止前违约而应承担的责任。

4、交割及相关安排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根据要求共同办理并完成本次发行股份和标的资产的登记、备案和过户手续，该手续完成之日视为交割，即粤美雅必须完成股份在证券登记机构的登记，广弘公司必须完成标的资产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过户登记。

5、期间资产变动及损益的处理

(1) 标的资产的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广弘公司应妥善维护和正常经营标的资产，除正常经营过程中必须对标的资产进行交易或财产处置外，不得对标的资产作出其他处理，以避免损害未来粤美雅的利益。

(2) 标的资产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的过渡期内所产生的利润或收益以及亏

损或损失由购买后粤美雅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和承担。

6、标的资产人员处置

(1) 本次交易不影响标的公司员工与标的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本次交易完成后，粤美雅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各标的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向标的公司委任或提名董事或监事。

(2) 广弘公司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广弘公司因本次交易进入粤美雅的职工不存在身份置换补偿金的缴纳及承担问题。

7、税费和费用

双方应各自承担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应由其缴纳和支付的税收和费用。如法律、法规及有关政府部门未对相关税收和费用作出明确规定的，则由双方各自承担该等税收和费用的二分之一。

8、同业竞争

因广弘公司本次受让粤美雅股份后将成为粤美雅的控股股东，广弘公司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粤美雅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获得的商业机会将与粤美雅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其将立即通知粤美雅，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给与粤美雅，以确保粤美雅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9、关联交易

广弘公司本次受让粤美雅股份后将成为粤美雅的控股股东，广弘公司承诺：将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与粤美雅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粤美雅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粤美雅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10、修改、终止和解除

(1) 本协议的任何补充或修改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

(2) 如在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就本次发行未能获得本协议第三条所述的批准、审议通过和核准，则本协议无须履行，且不发生任何法律效力。

(3) 如双方未能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65 日内实施本次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并完成交割，则本协议双方另行协商延长相关期限；如双方协商不成的，则本协议自动解除，双方恢复原状。因此造成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赔偿责任。

(4) 在粤美雅实施本次发行股份之前，如果发生不可抗力或法律、法规或政府规章出现新的规定或变更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且双方无法根据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市场环境就本协议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经协商双方书面同意后可解除本协议。

(5) 本协议双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协议符合《合同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性质

根据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2008）121号）、北京德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京德评报字（2008）第039-1号、039-2号、039-3号）以及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08）第A0491号、A0492号、A0493号），美雅公司抵偿给工商银行江门分行、工商银行鹤山支行的资产账面价值为11,956.91万元，评估价值为20,992.03万元；美雅公司抵偿给农业银行鹤山支行的资产账面价值为3,601.68万元，评估值为5,446.55万元；美雅公司

拟出售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33,530.79 万元，评估价值为 530,164,557.03 元，负债为 428,558,897.90 元（不含应付广弘公司 219,191,107.22 元和应交税费 7,203,178.58 元）；美雅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广弘公司所有的广弘食品 100% 股权、广丰农牧 85.78% 股权和教育书店 100% 股权评估价值合计 402,640,085.30 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以资抵债、债务豁免、出售除以资抵债及债务豁免外的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属于《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所规定的上市公司出售全部经营性资产，同时购买其他资产的情形，应当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抵债以及重大资产出售情况

（一）抵偿债务的资产情况

1、美雅公司拟用“以物抵债”形式偿还工商银行江门分行、工商银行鹤山支行的债务所涉及的部分资产，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土地、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账面(净值) (人民币万元)	简要说明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41.80	为昆百大 A 流通股
2	长期股权投资(法人股)	90.00	为 S 上石化法人股
3	固定资产	11,225.11	
2.1	设备	3,402.01	主要为涤纶丝生产线、纺织设备、印染设备、PVC 薄膜压延生产线、叉车、计算机等
2.2	房地产	7,823.10	主要为厂房、办公楼及其所占土地等

根据北京德祥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报告》（京德评报字（2008）第 039-1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5 月 31 日，美雅公司用以抵偿工商银行江门分行、工商银行鹤山支行债务资产的账面值为 11,956.91 万元，评估值为 20,992.03 万元。上述抵债资产已经全部抵押给工商银行江门分行、工商银行鹤山支行，除账面价值 58.11 万元的部分机器设备重复抵押给中国银行外，没有其他查封冻结

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6年11月，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支行因5800万元、1500万元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因2,730万元起诉美雅公司的三起借款合同纠纷。2006年12月，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对三起诉讼作出判决如下：（1）美雅公司应清还借款本金人民币5,800万元及利息6,217,919.27元，利息暂计至2006年9月20日，其后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贷款利率计付，计至款项清偿之日止，并负担案件受理费391,156.00元，财产保全费150,520.00元，合计541,676.00元。（2）美雅公司应清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500万元及利息1,754,879.26元，利息暂计至2006年9月20日，其后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贷款利率计付，计至款项清偿之日止，并负担案件受理费93,784.00元。（3）美雅公司应清还借款本金人民币2,730万元及利息1,065,062.06元，利息暂计至2006年9月20日，其后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贷款利率计付，计至款项清偿之日止，并负担案件受理费151,835.00元，财产保全费142,345.00元，合计294,180.00元。

本所律师认为，美雅公司与工商银行江门分行、工商银行鹤山支行签署《资产抵债及减免利息协议书》生效后，上述判决确认的债务得以全部清偿。

2、美雅公司拟用“以物抵债”形式偿还农业银行鹤山支行的债务所涉及的部分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土地、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账面(净值) (人民币万元)	简要说明
1	固定资产	3,601.68	
1.1	设备	1,581.40	主要为涤纶丝生产线、纺织设备、印染设备、
1.2	房地产	2,020.28	主要为厂房、职工宿舍及其所占土地等

根据北京德祥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报告》（京德评报字（2008）第039-2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08年5月31日，美雅公司用以抵偿农业银行鹤山支行债务资产的账面价值为3,601.68万元，评估值为5,446.55万元。

（二）债权转让

1、2007年12月26日，广弘公司与广新轻纺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书》，广弘公司以现金出资350万元对广新轻纺持有粤美雅350万元的债权进行收购。

2、2007年12月26日，广弘公司与原材辅料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书》，广弘公司以现金出资305,691,107.22元对原材辅料公司持有粤美雅305,691,107.22元的债权进行收购。

（三）资产出售的情况

根据北京德祥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京德评报字（2008）第039-3号），截至评估基准日，美雅公司出售的资产账面价值为33,530.79万元，评估价值为53,016.46万元，负债价值为42,855.89万元。美雅公司本次资产出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1、流动资产

截至2008年5月31日，美雅公司拟出售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为149,767,886.97元，评估价值为155,405,125.74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美雅公司的流动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担保情形，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美雅公司对该流动资产拥有合法权益。

2、长期应收款

美雅公司长期应收款是2006年11月转让雁山酒店的房地产和美雅公司的3宗土地使用权成交价款余额。2006年12月24日，银雁公司与美雅公司就上述资产转让事项成交价款余额10,000,000.00元签订《分期付款协议》，银雁公司将分5年偿还该余款10,000,000.00元，并按年利率6.12%计算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已按期支付，评估以清查调整后账面值10,000,000.00元作为评估值。

3、长期股权投资

美雅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备注
1	东亚太平洋纺织有限公司	1994年7月	20%	506,764.23	
2	广东华侨信托投资公司鹤山办事处		16%	0.00	于2002年停业整顿
3	鹤山毛纺织总厂经编毛毯厂		100%	0.00	
4	鹤山毛纺织总厂毛纺厂		100%	0.00	
5	广东美雅股份有限公司毛条厂		100%	0.00	
6	鹤山毛纺织总厂毛毯厂		100%	0.00	
7	鹤山毛纺织总厂联合毛绒厂		100%	0.00	
8	鹤山毛纺织总厂床上用品厂		100%	0.00	
9	鹤山美伊毛纺织有限公司		100%	0.00	
10	鹤山美盛纺织有限公司		100%	0.00	
11	鹤山雁山酒店有限公司		1000%	0.00	
	合计			506,764.23	

上述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美雅公司对上述股权投资拥有合法的权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美雅公司持有的东亚太平洋纺织有限公司 20%的股权以及广东华侨信托投资公司鹤山办事处 16%的股权由于尚未获得上述公司其他股东同意转让，为此，新发公司承诺：如东亚太平洋纺织有限公司和广东华侨信托投资公司鹤山办事处的其他股东对新发公司受让东亚太平洋纺织有限公司 20%的股权以及广东华侨信托投资公司鹤山办事处 16%的股权，欲行使优先购买权，则新发公司同意将受让的东亚太平洋纺织有限公司 20%的股权以及广东华侨信托投资公司鹤山办事处 16%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转让给东亚太平洋纺织有限公司和广东华侨

信托投资公司鹤山办事处的其他股东，相关股权转让款由新发公司享有。

截至 2008 年 5 月 31 日，美雅公司拟出售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506,764.23 元，评估价值为 506,764.23 元。

4、固定资产

截至 2008 年 5 月 31 日，美雅公司拟出售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17,503.33 万元，评估价值为 35,515.27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08 年 5 月 31 日，拟出售固定资产中用于提供抵押、担保以及被查封情况如下：

(1) 鹤山市沙坪镇人民西路 40 号 24、35、40、46、51、58、62、64 座、7 层住宅楼、配电房（一）、配电房、印染车间、锅炉车间、污水处理车间、毛纺厂整理车间、鹤山市沙坪镇南兴一街 1 号首层、鹤山市沙坪镇文明路 2 号 6、7、8 层、鹤山市沙坪镇南兴横街工交幼儿园首层，已抵押给中国银行鹤山支行。

(2) 鹤山市沙坪镇人民西路 40 号 1、8、9、11-17、19、25、26、32-34、43、45、48、53、63 座；鹤山市沙坪镇人民西路 47 号 1-12 座，已抵押给中国银行江门分行。

(3) 鹤山市沙坪镇人民西路 40 号 2、5、20、18、41、79、21、30、68、57 座；鹤山市沙坪镇人民西路 47 号 13 座，已抵押给原材辅料公司。

(4) 鹤山市沙坪镇人民西路土地证号为鹤国用（2005）第 001821 号土地，已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

(5) 职工住宅楼（四栋）、网框室厂房 5,142.30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已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鹤山支行。

(6) 机器设备，主要包括毛条生产线、毛纺生产线以及经编生产线；公司的主要机器设备已分别抵押给中国银行以及农业银行。

除上述情况之外，其他拟出售的固定资产产权明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美雅公司对上述固定资产拥有合法的权益，上述固定资产转让已经抵押权人的同意。

5、无形资产

截至 2008 年 5 月 31 日，美雅公司拟出售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91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北京德祥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京德评报字（2008）第 039-3 号）《评估报告》，美雅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是美雅系列注册商标专用权和云鹤注册商标专用权。除“美雅”商标已质押给中国银行江门支行外，美雅公司拟出售的其他无形资产产权明晰，不存在抵押、查封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6、负债

截至 2008 年 5 月 31 日，美雅公司拟出售流动负债的账面价值为 428,941,444.44 元，评估价值为 427,146,892.90 元。

截至 2008 年 5 月 31 日，美雅公司拟出售长期负债的账面价值为 1,412,005.00 元，评估价值为 1,412,005.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上述债务的转移，美雅公司已经取得债权人书面同意的债务金额为 389,070,134.06 元，占拟出售负债总额的 91%。对于在资产交割日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由新发公司承担的债务，根据《资产出售协议书》的约定，由新发公司向相关债权人清偿，并由广新轻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已经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对于未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由新发公司承担的债务，已得到新发公司及广新轻纺的清偿承诺与担保，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实质障碍。

7、出售净资产

根据北京德祥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京德评报字(2008)第 039-3 号), 拟出售资产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01,605,659.13 元。

8、本次出售资产涉及的诉讼及对外担保事项

(1) 诉讼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 美雅公司前身鹤山毛纺织总厂于 1987 年、1989 年为鹤山纺织工业总公司向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借款 240 万元、112 万元提供担保, 鹤山纺织工业总公司到期未履行还款义务。1996 年, 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1996 年 12 月,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诉讼作出判决: 鹤山纺织工业总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清偿借款本金 352 万元及利息, 美雅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鹤山纺织工业总公司不服, 上诉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上诉理由不成立, 驳回了鹤山纺织工业总公司上诉。2005 年 10 月 18 日,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05) 深中法恢执字第 969、970 号《民事裁定书》, 查封了美雅公司银行账户中的人民币 4 万元、美元 7.75 万元、港币 1.03 万元及 102,737.35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2006 年 10 月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由广东省陆丰市人民法院负责执行。

2008 年 8 月 27 日, 美雅公司与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鹤山市纺织工业总公司、广新轻纺签订《协议书》, 约定由广新轻纺代鹤山市纺织工业总公司偿还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合共 440 万元人民币及实现债权费用和执行费用共 255540 元人民币; 在广新轻纺付清上述款项后, 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确认鹤山市纺织工业总公司所欠本金利息视为得到全部偿还并同意解除美雅公司担保赔偿责任和解除对美雅公司资产的查封。

(2) 对外担保事项

①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止 2008 年 5 月 31 日, 美雅公司为广东省鹤山市健美针棉织造总厂合同号为鹤中银外贷字 953005 号 100 万美元借款和合同号为鹤中银贷字 953016 号 2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 截止 2008 年 5 月 31 日, 美雅公司为广东海山化工制布有限公司合同号为鹤中银贷字 963038 号 80 万元人民

币借款、合同号为鹤中银贷字 963040 号 1 万元人民币借款以及合同号为鹤中银贷字 943036 号 255 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上述四笔借款的债权人均为鹤山市工联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 31 日，鹤山市工联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具《关于解除广东美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带担保责任的函》，同意解除美雅公司上述借款本息的连带担保责任。

②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08 年 5 月 31 日，美雅公司为鹤山美雅纺织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1,460 万元提供担保，该借款起止时间为 2007 年 2 月 14 日至 2008 年 2 月 14 日，本期尚未支付利息。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美雅公司、新发公司、鹤山美雅纺织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由新发公司代鹤山美雅纺织有限公司偿还本金 779.436 万元，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免除基于上述贷款本金发生的利息、复利、罚息、滞纳金和违约金以及解除美雅公司的担保责任。

③经本所律师核查，美雅公司为鹤山市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贷款 900 万元提供担保，该借款起止时间为 2003 年 6 月 2 日至 2005 年 6 月 2 日，该借款已逾期，且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支行于 2006 年 10 月向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06 年 12 月 15 日，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如下判决：若鹤山市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的抵押物不足清偿债务的由美雅公司对不足清偿部分在 900 万元的最高限额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07 年 12 月 21 日鹤山市人民政府出具鹤府办函[2007]56 号《关于解决广东美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历史问题的复函》，关于美雅公司为鹤山市纺织工业总公司向平安信托公司贷款和鹤山市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贷款的担保问题，因此而产生的担保连带赔偿责任，由市政府承担解决。

广新轻纺出具承诺函：A. 广新轻纺代美雅公司承担对鹤山市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上述借款的连带清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 900 万元人民币及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滞纳金、诉讼费用、诉讼保全费用、执行费用等必须由美雅

公司承担的费用；B. 承诺函生效后，广新轻纺将无条件根据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和解协议(如有)或相关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向债权人予以清偿上述债务；C. 广新轻纺承担清偿责任后，放弃对美雅公司的追索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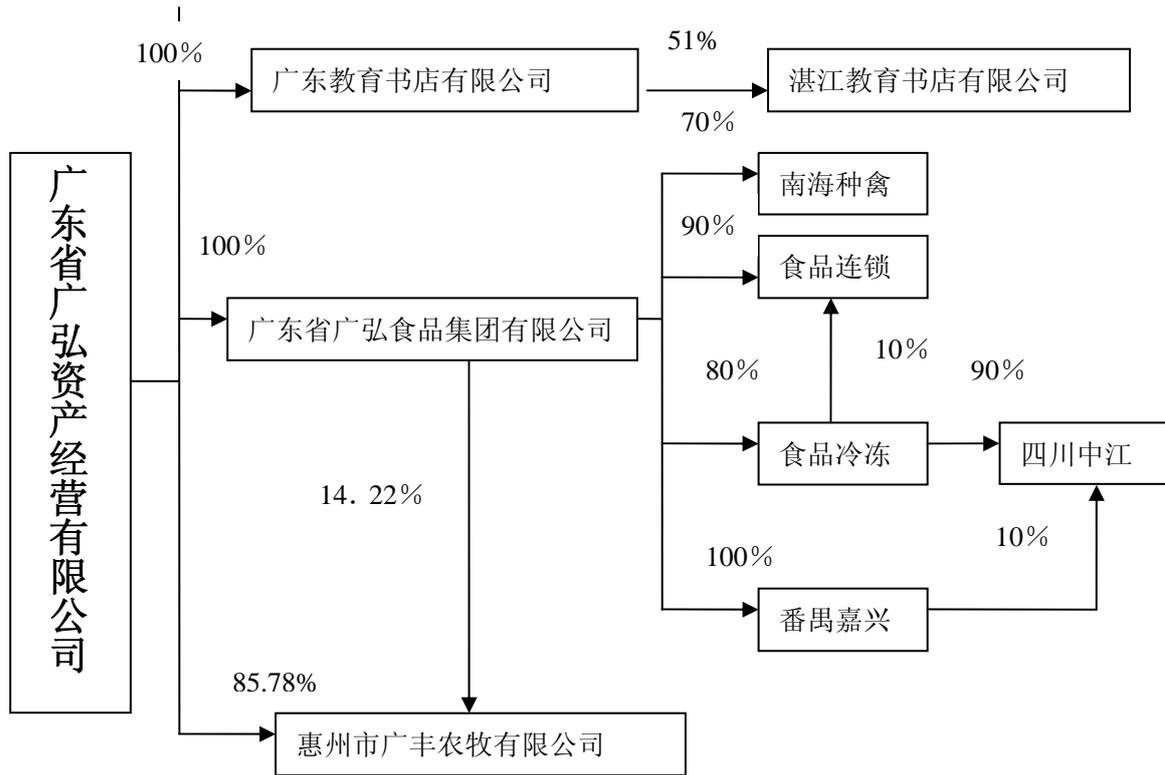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鹤山市人民政府的复函以及广新轻纺的承诺，美雅公司的上述担保责任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其实施构成实质障碍。

七、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广弘公司合法拥有的 3 家下属企业的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购买的资产将由美雅公司承接和拥有。

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 2008 第 A0491 号、A0492 号、A0493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美雅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广弘公司资产的资产总额评估值为 402,640,085.30 元。

（一）美雅公司购买广弘公司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1、广弘食品

(1) 广弘食品的基本情况

广弘食品现持有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3 月 10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000000026436，法定代表人为陈子召，注册资本为三千万元人民币（实缴三千万元），住所位于广州市荔湾区西村水厂路 5 号自编 37 栋。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弘食品公司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按有效证书经营）；国内贸易（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商品除外）；货物装卸，代办仓储；自有物业租赁及管理（限消防已验收合格的物业）；农副产品收购（不含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食品冷藏及空调、冷藏设备的技术咨询；畜禽饲养及技术服务，农业种植（由分公司办照经营）；商贸信息咨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弘食品成立以来历年均通过广东省工商局年度检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弘食品合法有效存续。

(2) 广弘食品的历史沿革

①广弘食品于2002年9月29日经广弘公司同意成立,设立时公司名称为广东省广弘食品企业有限公司,其申请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由广弘公司投资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广弘食品设立时,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广弘公司	1000万	货币	100%
合计	1000万		100%

根据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9月20日出具的粤诚验字(2002)101号《验资报告》,证实广弘食品设立时上述股东的出资1000万元已在2002年9月19日之前以货币的形式缴足。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2005年1月,根据广弘公司的批准,广弘食品公司由国有独资公司变更为两个股东的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变更后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广弘公司	2700万	货币	90%
省畜禽	300万	货币	10%
合计	3000万		100%

根据广东宏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5年1月17日出具的粤建会事验字(2005)6001号《验资报告》,证实广弘食品上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已在2005年1月17日之前以货币的形式缴足。本次变更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③2007年9月12日,广弘公司与省畜禽签订了《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书》,约定省畜禽将其所持有的广弘食品1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广弘公司。本次变更后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广弘公司	3000 万	货币	100%
合 计	3000 万		100%

本次划转经过省畜禽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国资委审核批准，并于 2007 年 12 月 27 日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广弘食品的设立及历次变更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弘食品章程之规定，广弘公司持有广弘食品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股权合法有效。

（3）广弘食品下属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所包括的广弘食品下属公司的股权有：南海种禽 70% 股权、食品连锁 98% 股权、食品冷冻 80% 股权、番禺嘉兴 100% 股权以及四川中江 82% 股权。

①南海种禽

A. 南海种禽的基本情况

南海种禽现持有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7 年 6 月 7 日为其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6821507255，公司住所为：佛山市南海区狮山朗下，法定代表人：陈子召，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52.9176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952.9176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养殖、批发、零售：鸡苗，肉鸡；批发、零售：饲料，药械设备；物业出租。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海种禽成立以来历年均通过广东省工商局年度检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海种禽合法有效存续。

B. 南海种禽的历史沿革

a. 南海种禽系广东省食品公司和南海县人民政府联营合办的国营联营企业，

于 1989 年 10 月 17 日设立，设立时名称为广东省食品公司南海县联营种鸡场，经南海县人民政府同意南海种禽的注册资金为 1420 万元。当时的南海县小塘镇工商局为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b. 2000 年，南海种禽由于资产不断增加，经广东省国有资产管理局核准，将注册资本 1420 万元增加至 1839 万元，增资后广东省食品企业集团公司持有注册资本金额为 143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8.11%，南海市贸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注册资本金额为 40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1.89%。本次增资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c. 2005 年 5 月 18 日，广东省食品企业集团公司与佛山市南海区联华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即原来南海市贸易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变更而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广东省食品企业集团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南海种禽（即广东省食品企业集团公司佛山市南海区联营种鸡场）8.11%的股权，转让给佛山市南海区联华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之后，广东省食品企业集团公司持有南海种禽 70%的股权，佛山市南海区联华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南海种禽 30%的股权。此次变更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d. 2005 年 9 月，南海种禽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广东宏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粤建会事评[2005]第 2002 号《广东省食品企业集团公司佛山市南海区联营种鸡场资产评估报告》，其净资产为人民币 9,529,176.73 元，南海种禽将其注册资本减为 9,529,176 元人民币；广东省食品企业集团公司持有南海种禽 70%的股权，佛山市南海区联华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南海种禽 30%的股权。广东宏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粤建会事评[2005]第 2005 号《佛山市南海种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证实上述注册资本已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上述股东均以原广东省食品企业集团公司佛山市南海区联营种鸡场的净资产出资。

e. 2005 年 12 月 14 日，广东省食品企业集团公司与广弘食品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广东省食品企业集团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南海种禽 70%的股权，以人民币 6,670,423.71 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弘食品。

以上变更均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f. 现南海种禽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广弘食品	667.0423 万	70%
佛山市南海区联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5.8753 万	30%
合 计	952.9176 万	100%

本所律师认为，南海种禽的设立及历次变更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海种禽章程之规定，广弘食品持有南海种禽667.042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的出资履行了必要程序，广弘食品持有的南海种禽股权合法有效。

②食品连锁

A. 食品连锁的基本情况

食品连锁现持有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7 年 12 月 27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0001901879，公司住所为：广州市荔湾区西村水厂路 5 号，法定代表人姓名：谭桂利，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销售：冷冻食品、副食品、定型包装食品制品（凭卫生许可证经营），农副产品、粮油制品，其他食品（烟酒限零售）；国内贸易（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商品除外）。

经本所律师核查，食品连锁成立以来历年均通过广东省工商局年度检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食品连锁合法有效存续。

B. 食品连锁的历史沿革

a. 食品连锁系由番禺嘉兴、广弘食品和食品冷冻共同出资，于2003年12月15日设立，设立时公司名称为广东广弘食品连锁有限公司，各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番禺嘉兴	5 万	货币	10%
食品冷冻	5 万	货币	10%
广弘食品	40 万	货币	80%
合 计	50 万		100%

广州岭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2 日出具了岭验(2003)057 号《验资报告》，证实食品连锁设立时上述股东的出资 50 万元截至 2003 年 12 月 2 日止已以货币形式缴足，广东省工商局为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b. 2007年9月12日，广弘食品与番禺嘉兴签订了《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双方约定番禺嘉兴将其所持有的食品连锁1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广弘食品，本次划转由食品连锁股东会决议通过，经国资委批准，并于2007年12月27日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本次转让后各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食品冷冻	5 万	货币	10%
广弘食品	45 万	货币	90%
合 计	50 万		100%

本所律师认为，食品连锁的设立及历次变更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食品连锁章程之规定，广弘食品持有食品连锁4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的出资履行了必要程序，广弘食品持有的食品连锁股权合法有效。

③番禺嘉兴

A. 番禺嘉兴的基本情况

番禺嘉兴系于 2000 年 8 月 11 日设立，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7 年 9 月 3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1261100616，公司住

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北路 1-3 号，法定代表人姓名：胡美哉，注册资本为：200 万元，实收资本为：2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加工销售广式腊肉、腊肠；加工销售椰果；储存冷藏冷冻食品（食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1 年 8 月 27 日）；收购、分装、销售：农副产品；仓储服务；国内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期限为：2000 年 8 月 11 日至 2030 年 8 月 11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番禺嘉兴成立以来历年均通过广州市工商局年度检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番禺嘉兴合法有效存续。

B. 番禺嘉兴的历史沿革

a. 番禺嘉兴系广东省食品企业集团冷气装饰工程公司、广东省食品实业有限公司和自然人谭桂利等人共同出资，于 2000 年 8 月 11 日设立，设立时公司名称为广州市番禺嘉兴食品有限公司，各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食品企业集团冷气装饰工程公司	120 万	货币	60%
广东省食品实业有限公司	40 万	货币	20%
谭桂利等人	40 万	货币	20%
合计	200 万		100%

广州市永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0 年 7 月 26 日出具了永正验字（2000）第 13147 号《验资报告》，证实番禺嘉兴设立时上述股东的出资 200 万元人民币已在 2000 年 7 月 26 日之前以货币形式缴足。广州市工商局为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b. 2003 年 3 月 3 日，番禺嘉兴的自然人股东谭桂利等人与广东省食品企业集团工会委员会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双方约定上述自然人股东将其所持有的番禺嘉兴 20% 的股权以 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东省食品企业集团工会委员会，本次转让由番禺嘉兴股东会决议通过，并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手续。

本次转让后各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食品企业集团冷气装饰工程公司	120 万	货币	60%
广东省食品实业有限公司	40 万	货币	20%
广东省食品企业集团公司工会委员会	40 万	货币	20%
合 计	200 万		100%

c. 2003 年 3 月 15 日，番禺嘉兴三名股东（广东省食品企业集团冷气装饰工程公司、广东省食品实业有限公司和广东省食品企业集团公司工会委员会）与广弘食品、省畜禽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广东省食品企业集团冷气装饰工程公司将其持有的番禺嘉兴 60% 的股权，以 168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广弘食品；广东省食品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番禺嘉兴 20% 的股权，以 5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弘食品；广东省食品企业集团公司工会委员会将其持有的番禺嘉兴 20% 的股权，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省畜禽。本次转让由番禺嘉兴股东会决议通过，并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转让后各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广弘食品	160 万	货币	80%
省畜禽	40 万	货币	20%
合 计	200 万		100%

d. 2007 年 9 月 12 日，广弘食品与省畜禽签订了《股权无偿转让协议书》，双方约定省畜禽将其所持有的番禺嘉兴 20% 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广弘食品，本次划转由番禺嘉兴股东会决议通过，经国资委批准，并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本次转让后各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广弘食品	200 万	货币	100%
合计	200 万		100%

本所律师认为，番禺嘉兴的设立及历次变更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番禺嘉兴章程之规定，广弘食品持有番禺嘉兴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的出资履行了必要程序，广弘食品持有的番禺嘉兴股权合法有效。

④食品冷冻

A. 食品冷冻的基本情况

食品冷冻于 2003 年 9 月 9 日设立，现持有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5 年 11 月 29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0001901765，住所：广州市荔湾区西村水厂路 5 号，法定代表人:缪安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食品冷冻经营范围为：食品冷藏、食品批发（限冷冻食品、副食品、粮油食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以上各项按粤美雅有效证书经营）；农副产品收购（不含粮食），货物装卸；仓储、自有物业出租（限西村水厂路 5 号）；国内贸易（法律法规禁止、限制销售的商品除外），代办货运手续，空调、冷藏设备的技术服务，食用菌种植技术及相关信息咨询。

经本所律师核查，食品冷冻成立以来历年均通过广东省工商局年度检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食品冷冻合法有效存续。

B. 食品冷冻的历史沿革

a. 食品冷冻系由广弘食品和中国食品集团公司共同出资，于2003年9月9日设立，设立时公司名称为广东广弘食品冷冻实业有限公司，各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广弘食品	640 万	货币	80%
中国食品集团公司	160 万	货币	20%
合 计	800 万		100%

广东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8 月 20 日出具了粤新验字(2003)第 272 号《验资报告》，证实食品冷冻设立时上述股东的出资 800 万元人民币已在 2003 年 8 月 20 日之前以货币形式缴足。广东省工商局为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b. 食品冷冻从设立到现在，股权持有情况没有变化，股东亦无变更。2005 年 1 月，食品冷冻的股东广东省广弘食品企业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食品冷冻的设立及历次变更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食品冷冻章程之规定，广弘食品持有食品冷冻 6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的出资履行了必要程序，广弘食品持有的食品冷冻股权合法有效。

⑤四川中江

A. 四川中江的基本情况

四川中江系于 2004 年 6 月 16 日设立，现持有四川省中江县工商局于 2007 年 12 月 27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注册号为 5106231890032，住所为：中江县仓山镇飞鸟村，法定代表人：黎晓明，注册资本为 5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收购、加工、销售：猪肉、牛肉、羊肉、家禽及制品（食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0 年 7 月 21 日）。（以上经营范围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除外，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必须取得相关批准后，按照批准的事项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四川中江成立以来历年均通过中江县工商局年度检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四川中江合法有效存续。

B. 四川中江的历史沿革

a. 四川中江系由食品冷冻、省畜禽共同出资，于2004年6月16日设立，设立时公司名称为四川省中江县广弘食品有限公司，各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食品冷冻	45 万	货币	90%
省畜禽	5 万	货币	10%
合 计	50 万		100%

四川中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5 月 31 日出具了川中源会师验（2004）第 23 号《验资报告》，证实四川中江设立时上述股东的出资 50 万元人民币已在 2004 年 5 月 20 日之前以货币形式缴足。四川市中江县工商局为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b. 2007年9月12日，省畜禽与番禺嘉兴签订了《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双方约定省畜禽将其持有的四川中江1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番禺嘉兴，本次无偿划转由四川中江股东会决议通过，经国资委批准，并于2007年12月27日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本次转让后各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食品冷冻	45 万	货币	90%
番禺嘉兴	5 万	货币	10%
合 计	50 万		100%

本所律师认为，四川中江的设立及历次变更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四川中江章程之规定，食品冷冻持有四川中江4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 以及番禺嘉兴持有四川中江5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10%) 的出资履行了必要程序, 上述公司持有的四川中江股权合法有效。

2、广丰农牧

(1) 广丰农牧的基本情况

广丰农牧系于 2004 年 3 月 1 日设立, 现持有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 441300000011582, 公司住所为: 惠州市三栋镇大帽山, 法定代表人姓名: 唐伟,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92.26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492.26 万元, 公司类型为: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为: 农作物种植, 动物养殖, 农业技术研究开发 (不含生产), 销售农副产品、日用百货、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 (有专项规定除外) (不含商场、仓库)。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广丰农牧成立以来历年均通过惠州市工商局年度检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广丰农牧合法有效存续。

(2) 广丰农牧的历史沿革

①广丰农牧系由广东省广弘食品企业有限公司和省畜禽共同出资, 于 2004 年 3 月 1 日设立。惠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2 月 24 日出具了东会验字 (2004) 第 119 号《验资报告》, 证实广丰农牧设立时上述股东的出资 100 万元人民币已在 2004 年 2 月 24 日之前以货币形式缴足。惠州市工商局为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各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广弘食品	70 万	货币	70%
省畜禽	30 万	货币	30%
合计	100 万		100%

惠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2 月 24 日出具了东会验字 (2004) 第 119 号《验资报告》, 证实广丰农牧设立时上述股东的出资 100 万元

人民币已在 2004 年 2 月 24 日之前以货币形式缴足。

②2004年8月，省畜禽以固定资产作价向广丰农牧增资392.261万元人民币，增资后广丰农牧的注册资金为492.261万元。广东宏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粤建会事评(2004)2007号《广东省畜禽生产发展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对上述固定资产做了评估。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广弘食品	70 万	货币、固定资产	14.22%
省畜禽	422.261 万	货币、固定资产	85.78%
合 计	492.261 万		100%

惠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9 月 5 日出具了东会验字(2004)第 789 号的《验资报告》，证实截至 2004 年 9 月 5 日止上述新增注册资本以固定资产作价缴足。本次增资由广丰农牧股东会决议通过，并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各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③2005 年 1 月，广东省广弘食品企业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更改为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④2007 年 9 月 15 日，省畜禽与广弘公司签订了《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双方约定省畜禽将其持有的广丰农牧 85.78% 的股权全部无偿划转给广弘公司，本次划转由广丰农牧股东会决议通过，经国资委批准，并于 2007 年 12 月 27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转让后，各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广弘食品	70 万	货币、固定资产	14.22%
广弘公司	422.261 万	货币、固定资产	85.78%

合 计	492.261 万	100%
-----	-----------	------

本所律师认为，广丰农牧的设立及历次变更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丰农牧章程之规定，广弘公司持有广丰农牧 422.26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5.78%）且通过广弘食品间接持有广丰农牧的 70 万（占注册资本的 14.22%）的出资，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广弘公司持有的广丰农牧股权合法有效。

3、教育书店

（1）教育书店的基本情况

教育书店现持有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7 年 6 月 1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注册证号为 4400001003039，公司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五羊新城寺右二马路 23—25 号冠城大厦 4 楼 428 室，法定代表人：黄湘晴，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经营范围为：图书、电子出版物总发行（有效期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止）；销售：教学仪器、实验室装备、办公用品；国内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持有有效的批准文件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教育书店成立以来历年均通过广东省工商局年度检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教育书店合法有效存续。

（2）教育书店的历史沿革

①教育书店系于 1992 年 11 月 27 日设立，设立时名称为广东教育书店，是由广东省教育厅组建的集体所有企业，注册资金为 50 万元人民币，其资金来源为干部、职工集资。广东华粤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华粤验字[92]第 2224 号《验资证明书》，证明上述资金已于 1992 年 11 月 25 日缴足，资金来源为干部、职工（共 310 人）集资。广东省工商局为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1996 年 9 月，教育书店经主管部门广东省教育厅的批准，决定增资 250 万元人民币，并将原有的集资资金归还给职工，教育书店的性质改为全民所有。

增资后的注册资金为 300 万元，主管部门为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环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粤环资报字[1996]271 号《验资报告》，证实上述增资已于 1996 年 6 月 30 日前缴足；

③2000 年，教育书店与广东省教育厅脱钩并划归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02 年，根据广弘公司粤弘[2002]73 号《关于广东教育书店申请增加注册资金的批复》，教育书店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 万元，由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广东天华华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粤验字（2002）2043 号《验资报告》，证实截至 2002 年 4 月 16 日止，教育书店已将盈余公积 12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教育书店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广弘公司占有 100% 股权；

④2004 年 4 月，根据广弘公司粤弘[2004]50 号文件的规定，同意教育书店关于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的申请，所需资金由教育书店盈余公积金中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广东天华华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粤验字（2004）2010 号《验资报告》，证实截至 2004 年 2 月 26 日止，教育书店已由盈余公积金中转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广弘公司占有 100% 股权；

上述增资和股东变更均履行了工商变更手续。

⑤2005 年 7 月 13 日，为了使教育书店顺利改制，广弘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教育书店 5% 的股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东省教育服务公司，并签订了《广东教育书店产权转让合同》。本次股权转让后，广弘公司持有 95% 的股权，广东省教育服务公司持有 5% 的股权。

⑥2005 年 11 月 7 日，教育书店进行改制，由原来的广东教育书店（全民所有制）改为广东教育书店有限公司，各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广弘公司	1900 万	货币	95%

广东省教育服务公司	100 万	货币	5%
合 计	2000 万		100%

本次改制由广东天华华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华粤验字（2005）2038 号的《验资报告》，证实上述注册资本已缴足。同时广东天华华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华粤评报书（2005）第 2075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改制由教育书店股东会决议通过，并履行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⑦2007 年 11 月 16 日，广东省教育服务公司与广弘公司签订了《股权无偿转让协议书》，双方约定广东省教育服务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教育书店 5% 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广弘公司，本次划转分别由广东省教育服务公司和广弘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国资委审核批准，于 2008 年 1 月 3 日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本次转让后，各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广弘公司	2000 万	货币	100%
合 计	2000 万		100%

本所律师认为，教育书店的设立及历次变更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教育书店章程之规定，广弘公司持有教育书店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股权）的出资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有效。

（3）教育书店的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情况

本次交易所包括的教育书店下属公司的股权有：湛江教育书店51%的股权以及对外参股的19家公司的股权。

①控股公司为湛江教育书店

A. 湛江教育书店的基本情况

湛江教育书店系2008年6月13日设立，现持有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8年6月13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注册号为：440800000019086，住所为：湛江市霞山区延安路11号二楼第七间，法定代表人：朱国珍，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国内版书报刊发、零售，电子出版物零售（以上项目有效期至2012年3月31日）；音像制品零售；销售；纸制品、文具、办公用品、教学仪器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湛江教育书店合法有效存续。

B. 湛江教育书店各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教育书店	102 万	货币	51%
广东省湛江市新华书店	18 万	货币	9%
雷州市新华书店	18 万	货币	9%
广东省廉江市新华书店	18 万	货币	9%
吴川市新华书店	16 万	货币	8%
广东省徐闻县新华书店	14 万	货币	7%
广东省遂溪县新华书店	14 万	货币	7%
合 计	200 万		100%

本所律师认为，湛江教育书店的设立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湛江教育书店章程之规定，教育书店持有湛江教育书店10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广东省湛江市新华书店持有湛江教育书店1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雷州市新华书店持有湛江教育书店1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广东省廉江市新华书店持有湛江教育书店1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吴川市新华书店持有湛江教育书店1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广东省徐闻县新华书店持有湛江教育书店1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以及广东省遂溪县新华书店持有湛江教育书店1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的出资履行了必要程序，湛江教育书店持有湛江教育书店51%的股权合法有效。

②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广州粤教金版图书有限公司	120 万	40%
2	汕尾市育才教育书店有限公司	17.5 万	35%
3	阳江市育才教育书店有限公司	17.5 万	35%
4	揭阳市广雅教育书店有限公司	17.5 万	35%
5	茂名市育才教育书店有限公司	70 万	35%
6	江门市广弘教育书店有限公司	22.5 万	40%
7	韶关市广雅教育书店有限公司	17.85 万	35%
8	惠州市教育书店有限公司	17.5 万	35%
9	梅州广弘教育书店有限公司	22.5 万	45%
10	汕头市教育书店有限公司	70 万	35%
11	深圳育才教育书店有限公司	70 万	35%
12	珠海广弘教育书店有限公司	35 万	35%
13	佛山市广雅教育书店有限公司	45 万	45%
14	肇庆市广弘教育书店有限公司	70 万	35%
15	中山广弘教育书店有限公司	70 万	35%
16	河源市广弘教育书店有限公司	17.5 万	35%
17	清远市育才教育书店有限公司	70 万	35%
18	云浮育才教育书店有限公司	17.5 万	35%
19	潮州市广弘教育书店有限公司	17.5 万	35%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弘公司所持有的教育书店、广弘食品及其下属公司和广丰农牧的股权均未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二) 本次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主要资产及相关许可证书

1、本次购买资产涉及的主要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等经营性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①广弘食品拥有如下土地使用权:

广弘食品拥有位于中山市坦洲镇十四村官围的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国家出让，用途是工业用地；该土地使用权共计面积为 133,542.90 平方米，该土地使用权已分别取得中府国用(2006)第 330590 号、中府国用（2007）第 331519 号、中府国用(2006)第 330588 号、中府国用（2007）第 331531 号、中府国用(2006)第 330589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42 年 3 月 26 日，土地面积分别为 23,333.70 平方米、31,811.00 平方米、31,810.60 平方米、23,253.90 平方米、23,333.70 平方米。

本所律师认为，该土地使用权人为广弘食品，来源合法，广弘食品拥有对该土地的合法使用权。

上述土地现已平整完毕，拟用于建设新食品冷库；该上述土地使用权已缴清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均未用于抵押和存在被司法查封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②南海种禽拥有如下土地使用权：

南海种禽拥有位于南海区大沥城区振兴路的使用权，证号为佛府南国用（2008）第0700320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地类（用途）为出让，土地使用权面积为2681.1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人为南海种禽。

本所律师认为，该土地使用权人为南海种禽，来源合法，南海种禽拥有对该土地的合法使用权。

南海种禽的上述土地现未用于开发，暂时作临时停车场使用，上述土地使用权均未用于抵押和存在被司法查封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房屋建筑物

①广弘食品拥有如下房屋建筑物：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抵押情况
		平房米	
粤房地证字第	下川观海楼	1,050.20	无抵押

C5537290			
粤房地证字第 C6364921	西村水厂路 5 号自编 2 栋	1,145.00	无抵押
粤房地证字第 C6364958	西村水厂路 5 号自编 6 栋	527.741	无抵押
粤房地证字第 C6364957	西村水厂路 5 号自编 7 栋	4,736.34	无抵押
粤房地证字第 C6364956	西村水厂路 5 号自编 8 栋	731.31	无抵押
粤房地证字第 C6364955	西村水厂路 5 号自编 9 栋 之一	69.72	无抵押
粤房地证字第 C6364954	西村水厂路 5 号自编 9 栋 之二	787.93	无抵押
粤房地证字第 C6364953	西村水厂路 5 号自编 9 栋 之三	346.19	无抵押
粤房地证字第 C6364952	西村水厂路 5 号自编 13 栋	194.90	无抵押
粤房地证字第 C6364941	西村水厂路 5 号自编 15 栋	3,481.68	无抵押
粤房地证字第 C6364939	西村水厂路 5 号自编 28 栋、29 栋	1,547.61	无抵押
粤房地证字第 C6364937	西村水厂路 5 号自编 31 栋	802.96	无抵押
粤房地证字第 C6364936	西村水厂路 5 号自编 33 栋	582.98	无抵押
粤房地证字第 C6364935	西村水厂路 5 号自编 36 栋	256.15	无抵押
粤房地证字第 C6364934	西村水厂路 5 号自编 37 栋	2,929.4	无抵押

粤房地证字第 C6364933	西村水厂路 5 号自编 38 号	1,682.9704	无抵押
粤房地证字第 C6348885	西村水厂路 5 号自编 4 栋 1 楼	6,712.913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广州下九路支 行
粤房地证字第 C6364917	西村水厂路 5 号自编 4 栋 2 楼	5,489.837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广州下九路支 行
粤房地证字第 C6364918	西村水厂路 5 号自编 4 栋 3 楼	4,931.586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广州下九路支 行
粤房地证字第 C6364919	西村水厂路 5 号自编 4 栋 4 楼	4,931.586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广州下九路支 行
粤房地证字第 C6364942	西村水厂路 5 号自编 4 栋 5 楼	4,931.586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广州下九路支 行
粤房地证字第 C6364960	西村水厂路 5 号自编 4 栋 6 楼	4,931.586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广州下九路支 行
粤房地证字第 C6364959	西村水厂路 5 号自编 4 栋 7 楼	4,652.97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广州下九路支 行
粤房地证字第 C6364923	西村水厂路 5 号自编 3 栋 1 楼	2,657.5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粤房地证字第 C6366932	西村水厂路 5 号自编 3 栋 2 楼	1,924.79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粤房地证字第 C6366933	西村水厂路 5 号自编 3 栋 3 楼	1,924.79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粤房地证字第 C6366934	西村水厂路 5 号自编 3 栋 4 楼	1,924.79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粤房地证字第 C6366935	西村水厂路 5 号自编 3 栋 5 楼	1,924.79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粤房地证字第 C6348882	西村水厂路 5 号自编 3 栋 6 楼	1,924.79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粤房地证字第 C6348883	西村水厂路 5 号自编 3 栋 7 楼	1,924.79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粤房地证字第 C6348884	西村水厂路 5 号自编 3 栋 8 楼	303.965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粤房地证字第 C6364922	西村水厂路 5 号自编 3 栋 地下室	1,931.7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粤房地证字第 C6364940	西村水厂路 5 号自编 18 栋	5,280.08	无抵押
粤房地证字第 C6365509	南岸路源溪石路边 3 号之 一地下室	506.1703	无抵押

A. 上述位于广州市荔湾区西村水厂路 5 号的房产，由广弘食品生产经营使用，其中有部分（如上表）为广弘食品提供抵押担保，并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除此之外，上述房屋建筑物均未被抵押和存在被司法查封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B. 上述位于广州市荔湾区西村水厂路 5 号房屋建筑物的《房地产权证》中该等房产所处土地共用面积为 66528.98 平方米。该土地未被抵押和存在被司法查封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②广弘食品下属公司拥有如下房屋建筑物：

A. 番禺嘉兴拥有如下房屋建筑物：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抵押情况
------	-------	------	------

		(平方米)	
粤房地证字第 C4203853	仓库(食堂)	254.50	无抵押
粤房地证字第 C3036153	冷库	2,245.20	无抵押
粤房地证字第 C3036150	生产大楼(北桥路 1 号)	2,585.00	无抵押
粤房地证字第 C3036152	腊味房	548.00	无抵押
粤房地证字第 C3036154	综合办公楼	618.60	无抵押
粤房地证字第 C3036151	锅炉房	206.00	无抵押
粤房地证字第 C3033167	清河路 401#	64.57	无抵押
粤房地证字第 C3033169	清河路 402#	67.05	无抵押
粤房地证字第 C3033168	清河路 403#	83.51	无抵押

上述房屋建筑物均未被抵押和存在被司法查封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B. 食品连锁持有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西街一号大院之24的房产，证号为粤房地证字第(3081537)号《房地产权证》，建筑面积149.04平方米的员村商铺，房屋所有权来源为购买；现该房产由食品连锁使用，该房地产权未被抵押和存在被司法查封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C. 食品冷冻持有粤房地证字第C2334159号《房地产权证》，建筑面积为446.7平方米，位于西村水厂路5号自编39号的房产，房屋所有权来源为购买，现该房产由食品冷冻自用作为办公用途；该房地产权未被抵押和存在被司法查封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D. 南海种禽拥有以下房屋建筑物：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所有权人	抵押情况
		(平方米)		
粤房地证字第 C6069511 号	新光大厦 A 座首层铺位 102 号-111 号	856.8	南海种禽	无抵押
粤房地证字第 C6069512 号	新光大厦 A 座首层北 13-19,B-K 中轴线	923.8	南海种禽	无抵押

粤房地证字第 C5510524 号	北楼工程	4,178.87	南海种禽	无抵押
粤房字第 0829594-0829595 号	4.5 座新鸡舍	1,350.32	联营种鸡场	无抵押
粤房字第 0829588-0829593 号	旧祖代鸡舍(祖 1.2.3)	3,526.92	联营种鸡场	无抵押
粤房字第 3851880-3851887 号	新祖代鸡舍(祖 6.7.8.9 雌雄各 1 座共 8 座)	7,128.00	联营种鸡场	无抵押
粤房字第 3851879 号	二层宿舍(新祖代)	355.10	联营种鸡场	无抵押
粤房字第 3851878 号	场部办公大楼	1,281.17	联营种鸡场	无抵押
粤房字第 0829608 号	小夫化厂	387.66	联营种鸡场	无抵押
粤房字第 0829603 号	二层办公室(旧祖代)	456.00	联营种鸡场	无抵押
粤房字第 0829596 号	二层旧办公室	298.76	联营种鸡场	无抵押
粤房字第 0829574 号	二层宿舍(父代 7 组)	69.20	联营种鸡场	无抵押
粤房字第 0829564 号	二层宿舍(父代 5 组)	69.20	联营种鸡场	无抵押
粤房字第 0829559 号	二层宿舍(父代四组)	69.20	联营种鸡场	无抵押
粤房字第 0829555 号	34 座鸡舍(父代 8 组)	936.00	联营种鸡场	无抵押
粤房字第 0829554 号	33 座鸡舍 (父代一组)	936.00	联营种鸡场	无抵押
粤房字第 0829553 号	父代宿舍 3 座(原父代区部)	149.33	联营种鸡场	无抵押
粤房字第 0829546 号	二层宿舍(父代二组)	69.20	联营种鸡场	无抵押
粤房字第 0829541 号	二层宿舍 (父代一组)	69.20	联营种鸡场	无抵押
房产登记字第 518 号	场部三层宿舍	715.26	联营种鸡场	无抵押

除证号为粤房地证字第C6069511号、粤房地证字第C6069512号以及粤房地证字第C5510524号的房产的产权人登记为南海种禽外，上述房产之权属人均均为联营种鸡场，未办理更名手续。

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述房屋建筑物所在的土地取得和使用情况如下：南海种禽位于狮山镇的土地及地上上盖物为其现经营使用的 1709 亩山林及林地上盖物。南海种禽的前身广东省食品企业集团公司南海市联营种鸡场原拥有该 1709 亩山林的使用权，分别持有《南海县山权林权证》（南林证字 NO.0000642 和 NO.0002340）。该山林为原南海市人民政府与广东省食品企业集团公司于 1984 年以联营方式共同开办广东省食品企业集团公司南海市联营种鸡场时，原南海市人民政府作为联营一方所提供的，联营种鸡场合法拥有该山林的使用权，并在该林地上建设上盖物经营种鸡养殖场，这些上盖物部分办理了《房屋所有权证》但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2003 年由于建设南海软件科技园所需，南海区人民政府拟收回种鸡场对上述山林的使用权。2003 年 6 月 30 日，联营种鸡场与佛山市南海区国土资源局、广东省食品企业集团公司三方共同签订了《联营种鸡场搬迁及经济补偿协议》，2004 年 9 月 3 日，上述三方又签订了《〈联营种鸡场搬迁及经济补偿协议〉补充协议》。三方约定如下：第一，由佛山市南海区国土资源局收回联营种鸡场对上述山林的使用权；第二，作为补偿，佛山市南海区国土资源局向联营种鸡场提供位于南海西樵镇宫花塘地段的 450 亩土地重建新种鸡场，该新鸡场用地由佛山市南海区国土资源局向农民征用转为国有后，给联营种鸡场使用；并在西樵镇内出让一块 30 亩的国有土地给联营种鸡场作为办公用地，相关土地出让金和税费全额减免；第三，佛山市南海区国土资源局还须向联营种鸡场支付有关补偿款共计人民币 1900 万元。

上述协议签订后，佛山市南海区国土资源局已支付了部分补偿款，而上述山林使用权证原件亦被南海区政府收回。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于南海市政府补偿土地迟迟未能落实，导致该协议未能完全履行，迁址后续工作并无实际进展，上述山林仍由南海种禽继续使用。

2008年8月31日，美雅公司与广弘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约定：美雅公司将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广弘公司肉类食品供应业务和教育出版物发行业务的资产，即广弘公司持有的广弘食品100%的股权、广丰农牧85.78%的股权和教育书店100%的股权，将广弘公司的上述资产和业务注入美雅公司，作为广弘食品控股子公司的南海种禽位于狮山镇的土地及上盖物也将一并注入美雅公司，但该土地及上盖物均未作价值评估。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第一，上述协议和补充协议合法有效，并部分得到履行，上述协议未能履行的原因在于南海区人民政府未能提供搬迁补偿的土地，责任在于南海区人民政府，该协议的履行尚待落实；第二，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南海种禽现继续使用上述山林是合法的；第三，上述协议若得到全面履行，南海种禽经营场地将予以搬迁；第四，虽然部分上盖物已经办理了《房屋所有权证》，但所有上盖物均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故该上盖物权属的完整性存在瑕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弘食品下属公司拥有的上述房屋建筑物均未被抵押和存在被司法查封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④ 教育书店拥有如下房屋建筑物：

权证编号	地 址	建筑面积	抵押情况
		(平方米)	
粤房地证字第 C5946844	天河区花城大道路2号2楼A2号车位	13.25	无抵押
粤房地证字第 C5946846	天河区花城大道路2号2楼A3号车位	13.75	无抵押
粤房地证字第 C5946839	天河区花城大道路2号2楼A4号车位	13.65	无抵押
粤房地证字第 C5938313	天河区花城大道路2号2楼A8号车位	12.6	无抵押
粤房地证字第	天河区花城大道路2号2楼A33号车	13.104	无抵押

C5946851	位		
粤房地证字第 C5946843	天河区花城大道路 2 号 2 楼 A34 号车 位	13.44	无抵押
粤房地证字第 C5946852	天河区花城大道路 6 号 2401 房	121.44	无抵押
粤房地证字第 C5938298	天河区花城大道路 6 号 2402 房	62	无抵押
粤房地证字第 C5946842	天河区花城大道路 6 号 2403 房	60.89	无抵押
粤房地证字第 C5946854	天河区花城大道路 6 号 2404 房	79.32	无抵押
粤房地证字第 C5946853	天河区花城大道路 6 号 2405 房	87.09	无抵押
粤房地证字第 C5946841	天河区花城大道路 6 号 2406 房	81.9	无抵押
粤房地证字第 C5946850	天河区花城大道路 6 号 2407 房	121.2	无抵押
粤房地证字第 C5938310	天河区花城大道路 6 号 2408 房	121.2	无抵押
粤房地证字第 C5938311	天河区花城大道路 6 号 2409 房	117.46	无抵押
粤房地证字第 C5938312	天河区花城大道路 6 号 2410 房	117.71	无抵押
粤房地证字第 C5938309	天河区花城大道路 6 号 2207 房	121.2	无抵押
粤房地证字第 C5938314	天河区花城大道路 6 号 2209 房	117.46	无抵押
粤房地证字第 C5946849	越秀区小北路天香街 9 号 48 号车位	12.466	无抵押

粤房地证字第 C5946848	越秀区小北路天香街9号49号车位	12.466	无抵押
粤房地证字第 C5938325	越秀区小北路天香街9号50号车位	12.466	无抵押
粤房地证字第 C5946847	天河区天河北路侨林街57号803房	97.7139	无抵押
粤房地证字第 C5946845	天河区花城大道路2号首层68号商铺	164.5082	无抵押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商铺、车位、房产产权清晰，来源合法，均未被抵押和存在被司法查封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且均由教育书店自行使用。

2、购买资产涉及的相关许可证书、商标、名牌证书

(1) 广弘食品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食品卫生许可证	粤卫食证字（2006）第 0103B11535号	至2010年6月5日
商品交易市场登记证	4499001043	
商标注册证	第1459622号	至2010年10月13日
商标注册证	第3499353	至2014年10月6日
商标注册证	第3499354	至2015年1月13日
商标注册证	第3499355	至2015年4月27日
商标注册证	第3499371	至2014年12月27日

(2) 番禺嘉兴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食品卫生许可证	粤卫食证字（2007）第 0113A00152号	至2011年6月17日

卫生注册证书	4400/03152	至2009年10月11日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5706H30060R0M	至2009年12月5日
商标注册证	301117	至2017年10月9日

(3) 南海种禽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广东省名牌产品证书(狮山牌南海黄鸡)	2005037	至2008年9月
商标注册证	第354944号	至2009年7月19日
广东省著名商标证书	200811298	至2011年2月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0000932	至2010年4月17日

(4) 广丰农牧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2000)	0106Q118138RIS/4400	至2009年9月28日
HACCP认证证书	08406H100037R0	至2009年12月19日
出入境检验检疫出境动物养殖企业注册证	GDP116	至2011年2月25日
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	[2004]粤外经贸发登记字第302号	
广东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02G02030901	2008年12月30日
动物防疫合格证	(惠城)动防(合)字第20060984号	

(6) 教育书店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总发字第073号	至2012年4月30日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粤连锁批字第002号	至2013年3月31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拟购买资产涉及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和相关许可证等资产产权明晰,来源合法,不存在重大权利瑕疵。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环保情况

1、根据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惠市环函[2008]518号《惠州市广丰农牧有限公司环境守法证明》，证明广丰农牧近三年能遵守环境法律法规，未发现环境违法事件及环境事故，未受过该局处罚。

2、根据四川省中江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四川省中江县广弘食品有限公司环保守法证明》，证明四川中江近三年能遵守环境法律法规，未发现环境违法事件及环境事故，未受过处罚。

3、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穗环证字[2008]82号《关于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经该局核查，广弘食品近三年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未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记录，也没有因环境问题受到群众投诉。

4、根据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企业环保情况证明》，证明番禺嘉兴能自觉遵守有关环保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近三年来（2005-2007）污染物达标排放，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没有公众投诉案件。

5、根据南海种禽、食品连锁、食品冷冻以及教育书店的承诺以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到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上述4家公司近三年未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未曾受到主管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

粤美雅本次购买广弘公司的资产价值总额为人民币402,640,085.30元，总交易金额将占粤美雅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达50%以上，根据中国证监会《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1、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粤美雅的股本总额为583,790,330元，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持有216,058,091股，占

粤美雅总股本的比例为 37.01%，不低于 25%；粤美雅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粤美雅具备股票上市条件，符合《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粤美雅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畜禽养殖、食品冷冻、仓储和贸易以及教育出版物发行，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且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自身的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加强，符合《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款之规定。

3、广弘公司对其拟出售的标的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处置权，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的情况；标的公司对其纳入评估范围的评估对象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处置权，该等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产权纠纷以及可能被第三方主张权利等潜在的争议情形，故该等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符合《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款之规定。

4、本次购买资产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发行人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有关中介机构根据有关规定提出审计、评估、法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并按程序报有关监管部门审批。在购买资产中涉及到关联交易的处理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资产交易价款以评估值为参照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之规定。

5、本次购买的资产是广弘公司持有的下属公司股权，在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粤美雅具有的独立经营能力，及在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仍能够保持独立，同时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也不会影响粤美雅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符合《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六）款之规定，且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和保护全体股东利益。

6、美雅公司已聘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购买资产事宜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符合《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购买资产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八、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计与评估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计、评估机构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北京德祥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均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和证券从业资格。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对购买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已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取得了国资委的批复与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计、资产评估机构具有相应资格，符合《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一) 经核查，本次交易符合《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要求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主营业务转变为肉类食品供应和教育出版物发行，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

(2) 公司本次拟购买的股权资产及其附属企业的资产（包括土地）和业务，均不违反国家相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交易完成后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583,790,330 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为 237,663,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71%，公司股权分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3、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交易中以资抵债与重大资产出售的资产和负债均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事务所审计和评估，按评估值作价客观、公允，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均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标的资产经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出具了评估报告；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并对保护本公司中小股东权益进行了一系列制度安排。本次交易按评估值作价，遵循等价、公平的原则，作价基础合理、合法、有效，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中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每股 2.15 元，较上市公司股票暂停交易前 20 日均价 0.90 元/股溢价 138.88%，符合《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次交易中涉及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并履行了相关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已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回避。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粤美雅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4、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资产为广弘公司下属子公司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产权纠纷情况，可以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公司拟出售资产为公司拥有，产权清晰；部分资产存在抵押、质押或被查封的情况，但本次交易前均获得相关权利人同意解除函；可以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

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5、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增强美雅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粤美雅现有业务将由新发公司承继，现有员工也将随资产一并由新发公司承接，美雅公司承接广弘公司持有的肉类食品供应和教育出版物发行相关资产及业务，从根本上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美雅公司未来业绩的可持续增长奠定坚实的基础。本次交易有利于美雅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美雅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完成后，美雅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根据广弘公司出具的承诺广弘公司在作为本公司大股东期间，将保证与上市公司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7、本次交易完成后，美雅公司将形成和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美雅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根本变化。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经核查，美雅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三）经核查，美雅公司本次发行采用与特定投资者协议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发行价格 2.15 元（较美雅公司 2006 年 5 月 15 日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均价溢价 138.88%）高于美雅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每股 1 元的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的规定。

（四）经核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美雅公司的主营业务转变为肉类食品供

应和教育出版物发行，净资产将由负变正，总资产规模将达到 10.05 亿元，净资产规模将达到 5.87 亿元，每股净资产将达到 1 元（面值）以上，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广弘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存在利用控制关系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因素。为此，公司与广弘公司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同时，广弘公司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和《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函》等文件，有利于减少公司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

（五）经核查，美雅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六）经核查，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粤美雅本次拟购买资产为广弘公司持有的股权资产，产权清晰；广弘公司以注入资产认购粤美雅发行股份已经获得广弘公司董事会批准和广东省国资委备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粤美雅本次拟购买广弘公司持有的股权资产不存在过户的法律障碍。

粤美雅本次拟出售资产为粤美雅拥有，产权清晰，除部分资产存在抵押、质押或被查封、冻结的情况外，其他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被查封、冻结。

根据美雅公司与农业银行鹤山支行达成的《债务重组和豁免利息协议书》，与工商银行江门分行和工商银行鹤山支行达成的《债务重组和豁免利息协议书》，与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中国银行江门分行、中国银行鹤山支行和华融公司达成的《债务重组协议》，与平安信托等达成的《协议书》，以及广弘公司出具的《解除抵押担保同意函》，美雅本次出售资产已经获得相关抵押权人、查封冻结人的有条件同意。

本所律师认为，在美雅公司相关债务重组协议得以履行的情况下，拟出售资产的过户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核查,美雅公司本次拟出售资产涉及到公司持有的东亚太平洋纺织有限公司20%的股权和持有广东华侨信托投资公司鹤山办事处16%的股权尚未获得相关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根据《资产出售协议书》,该等股权的承接方新发公司在交割日后不对粤美雅提出因上述资产的权利瑕疵、权利变更登记的障碍、权利不能实现等而引起的任何追偿请求。同时,新发公司已经出具《承诺函》,如粤美雅参、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在与新发公司同等条件下欲行使优先受让权,则新发公司同意粤美雅将相关股权转让给相关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美雅公司本次资产出售涉及该等股权存在无法转移登记的法律障碍,但根据《资产出售协议书》和新发公司出具的《承诺函》,该等股权的过户不影响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实质,不影响上市公司应得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证监会《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要求及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七)经核查,美雅公司本次发行的对象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美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美雅公司本次发行的对象只有广弘公司一名,未超过10名。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八)经核查,美雅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1、根据美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本次发行采用与投资者协商确定发行价格的方式。美雅公司流通股2006年5月15日停牌前20个交易日的均价为0.90元/股,本次发行价为2.15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美雅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美雅公司股票均价的90%,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2、广弘公司已书面承诺，本次取得的美雅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3、本次发行不会导致美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九）经核查，美雅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1、美雅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认购资产的应用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2、美雅公司不存在其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3、美雅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4、美雅公司于 2005 年 9 月 5 日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美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的通知，对公司及相关董事冯国良、吕陆洋、董光元、吴继忠、何建强、林树明、原财务总监林穗生予以公开谴责的惩戒。

美雅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证监罚字[2007]1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国证监会根据原《证券法》第 177 条的规定，对公司及公司原董事、原财务总监存在违规事实作出如下处罚决定：（1）对公司处以 30 万元罚款；（2）对公司原董事长冯国良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3）对公司原董事董光元、财务总监林穗生分别给予警告，并处以 5 万元罚款；（4）对公司原董事吕陆洋、吴继忠、林树明、何建强分别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罚款；（5）对公司独立董事郭伟、孟家光、李连华分别给予警告。

根据美雅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上述披露的情形外，美雅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以及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5、美雅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美雅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7、美雅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美雅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十、发行人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仍符合上市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上市条件

根据广弘公司、美雅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美雅公司将在下述方面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上市条件：

1、根据广弘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美雅公司将拥有广弘食品等3家公司的股权，而原有纺织工业化学纤维行业的经营资产都将出售，其主营业务将由纺织工业化学纤维行业业务转变为肉类食品供应业务和教育出版物发行业务，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后，美雅公司的股本总额将由396,515,872股增至583,790,330股。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美雅公司存在财务会计报表作虚假记载的行为；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美雅公司最近三年存在重大违法行

为，亦未发现美雅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雅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连续三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6]41 号《关于广东美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决定美雅公司股票自 2006 年 5 月 15 日起暂停上市。美雅公司 2006 年、2007 年两年均实现盈利，符合申请恢复上市的条件。

6、美雅公司在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其经营状况将发生根本改变，根据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华（2008）专审字 380 号《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在 2008 年 9 月 30 日完成，美雅公司 2008 年度可实现净利润 63,442.72 万元，2009 年度可实现净利润 5,861.50 万元，故美雅公司将符合公司持续上市的法定条件。

7、根据广弘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在成为美雅公司控股股东以后，广弘公司将与美雅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具体承诺如下：

（1）保证美雅公司的人员独立

①广弘公司推荐的美雅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如获美雅公司董事会聘任，将专职在美雅公司工作、并在美雅公司领取薪酬，不在广弘公司及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子公司双重任职；

②保证美雅公司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广弘公司及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子公司。

（2）保证美雅公司的财务独立

①美雅公司继续保持其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继续保持其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②美雅公司继续保持独立在银行开户，广弘公司及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子

公司等关联企业不与美雅公司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③美雅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④美雅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广弘公司不干预美雅公司的资金使用。

(3) 保证美雅公司的机构独立

美雅公司将依法保持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持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广弘公司及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4) 保证美雅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广弘公司保证不占用美雅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5) 保证美雅公司的业务独立

①保证美雅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②保证广弘公司（包括其控制的企业）、关联方及实际控制人避免与美雅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杜绝非法占用美雅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并且不要求美雅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③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美雅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美雅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美雅公司组织结构健全且能够与广弘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法定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美雅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符合公司持续上市的法定条件。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按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美雅公司拟购买广弘公司的资产为广弘食品等 3 家子公司的股权，该 3 家子公司的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流动资产，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在建工程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广弘公司将所拥有的肉类食品供应业务和教育出版物发行业务的相关资产全部置入美雅公司，根据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将有较大改善，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三）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美雅公司将具备股票上市条件及持续经营能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一、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与美雅公司形成关联方关系的有广弘公司及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 69 家企业法人，该 69 家企业法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广东省畜禽生产发展有限公司、广东华骏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广东尖峰实

业有限公司、中山农牧有限公司、深圳弘明辉纸品有限公司、广东省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湛江广弘医药配送中心有限公司、贵州铜仁本草制药有限公司、广东中西药业有限公司、广东广弘药材有限公司、广东广弘医药有限公司、广东药材医药有限公司、东莞市广弘医药有限公司、广东本草药业有限公司、广东本草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广东本草医药药材有限公司、云南永安制药有限公司、东莞市本草药业连锁有限公司、湖北香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省医药进出口公司、远发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广东省双灵药业有限公司、广东省医疗器械工业公司、广东省卫生发展总公司、广东广弘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金广弘数码电子有限公司、广东广弘进出口有限公司、广东广弘铝板带有限公司、广东广弘铜业有限公司、佛山市广弘金属物流有限公司、广东广弘铝业有限公司、广东省华侨铝制品厂、广东广弘金属物流有限公司、广东广弘金属矿产有限公司、广东省广弘九江饲料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家乐饲料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九江恒昌饲料添加剂有限公司、广东弘业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广东广粮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广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广粮饮料食品有限公司、甘肃广粮物流有限公司、广东广之盈贸易有限公司、广东粤冠粮油饲料有限公司、东莞市粤冠粮油饲料有限公司、广东广弘房产有限公司、广州尚之诚置业有限公司、广东省广弘华侨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安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广弘华建置业有限公司、广东省华侨建筑装饰公司、广东省教育服务公司、广东广弘实业有限公司、广东省拱北中旅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弘中旅国际旅行社、珠海华侨宾馆、清远市中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珠海市拱北中旅进出口有限公司、珠海市拱北中旅航空服务有限公司、广东省拱北口岸中国旅行社有限公司、广东华侨物业发展公司、广东新侨实业有限公司、广东新侨钢结构有限公司、广东顺德新侨钢结构有限公司、广东省广弘物流有限公司、广东广弘拍卖行有限公司、广东广弘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广东省国际体育旅游公司、广东广弘金属矿产有限公司。

（二）关联交易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1）粤美雅目前的第一大股东广新轻纺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与广弘公司

签署了《关于广东美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17,697,245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29.68%）转让给广弘公司。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函[2007]245号《关于同意广东美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的批复》以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8]11号《关于广东美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的批准同意。本次股份转让后，广弘公司将成为粤美雅的潜在控股股东，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属于关联交易。为确保本次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相关方已聘请了中介机构对购买的资产、负债进行了审计、评估，交易各方根据审计、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到的关联交易为：

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广弘公司拥有畜禽养殖、冷冻食品、医药、有色金属贸易、教育出版物发行、旅游酒店、建筑房地产等产业，其中肉类食品供应服务业务中畜禽养殖、加工、冷冻、配送等业务由不同下属企业分别经营，因此广弘公司下属企业之间存在关联交易，表现在广丰农牧部分鸡苗采购来源于广弘食品下属企业南海种禽，2004年、2005年、2006年以及2007年1-9月份采购金额分别为743,464.80元、1,461,074.50元、1,819,019.90元、1,835,482.68元，占广丰农牧采购比例分别为10.33%、8.85%、10.35%、12.0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广弘公司将所拥有的冷冻食品养殖、加工、仓储、贸易等肉类食品供应以及教育出版物发行等相关资产全部注入粤美雅后，粤美雅将涂销该等关联交易。

②由于拟购买的资产广丰农牧85.78%股权项下部分固定资产，2007年6月30日账面价值390.10万元，评估价值386.75万元，未取得房地产权证，广丰农牧于2007年7月2日以390万元的价格向关联方省畜禽进行了转让；广丰农牧对该等固定资产进行了回租，根据双方签署的10年期的《租赁协议》，广丰农牧将按照前三年30万元/年，第四年到第六年35万元/年，第七年到第十年40万元/年的方式支付租金。

③广弘公司下属中山农牧公司为饲养、销售（包括销售至香港地区）种猪、

猪苗和肉猪的国有独资公司。为使本次交易后粤美雅的后续经营更具有可持续性和盈利能力，中山农牧与广弘食品于2007年12月28日签订了《租赁协议书》，约定：中山农牧将其位于中山市南朗镇合外村的经营性资产租赁给广弘食品继续经营使用（具体资产详见附件）；租期10年，从2008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租赁期内租金支付方式为：按递增方式计付租金（按人民币计），即：A. 租赁期的第1年至第3年（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的年租金为100万元；B. 租赁期的第4年至第6年（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的年租金为150万元；C. 租赁期的第7年至第10年（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的年租金为200万元。该协议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本次租赁构成关联交易。

④2007年1月22日，关联方广弘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下九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弘食品在该行于2007年1月22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限额人民币8,000万元债务提供保证。截止2008年5月31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0元。

⑤2007年3月26日，关联方广弘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弘食品在该行于2007年4月16日至2009年4月15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限额本金人民币12,000万元债务提供保证。截止2008年5月31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5,000万元。

⑥2008年2月20日，关联方广弘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弘食品在该行于2008年2月20日至2008年7月31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限额本金人民币6,000万元债务提供保证。截止2008年5月31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3,000万元。

⑦2008年2月26日，关联方广弘公司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弘食品在该行于2008年2月29日至2008年12月21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限额人民币6,000万元债务提供保证。截止2008年5月31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3,0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于本次交易发生之前已经存在，双方经过协

商并签订了书面协议，合法有效，对双方均有约束力。该项关联交易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实质障碍。

(3)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经存在的关联交易外，广弘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与粤美雅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根据广弘公司的书面确认，广弘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不会签署任何文件或做出任何安排，使得粤美雅与广弘公司及其全资、控股企业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2、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东大会会议将在粤美雅控股股东广新轻纺回避表决情形下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所有议案。

(2)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①公司本次交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公允性出具了独立的财务顾问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就本次交易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监管规则的规定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②在本次董事会会议中，与本次交易相关联的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③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同时还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是公开、公平、公正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 粤美雅的独立财务顾问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

①本独立财务顾问对粤美雅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和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其全套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因此,银河证券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②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具备证券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本次交易的定价,定价方法合理、公允,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权益;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增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③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应关注粤美雅恢复上市风险;粤美雅股权分置改革未完成风险;监管部门对本次交易不予核准的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主营业务变更风险、政策和宏观调控风险以及盈利预测风险。

④在本独立财务顾问项目组对本次交易的方案、协议、程序和条件等相关要素进行核查后,又由银河证券财务顾问内核小组逐级实施了必要的审核程序。

(4)为了规范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广弘公司做出如下书面承诺:

①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粤美雅控股股东的义务,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公司以及其他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与粤美雅关联交易时将按公正、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

②本公司承诺在粤美雅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③本公司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粤美雅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粤美雅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④不利用本公司所处控股股东地位,就粤美雅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粤美雅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

做出侵犯粤美雅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⑤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促使上述交易的价格以及其他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是在公平合理且如同与独立第三者的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决定，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广东美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粤美雅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⑥本公司将不会要求和接受粤美雅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第三者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广弘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是切实可行的，有利于保护美雅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利益。

（三）同业竞争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1）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美雅公司将所拥有纺织工业化学纤维类资产全部出售，并对广弘公司所拥有的肉类食品供应以及教育出版物发行等相关资产和业务进行收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广弘公司不再经营肉类食品供应及教育出版物发行业务，因此与美雅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未注入上市公司的广弘公司下属公司与粤美雅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未注入上市公司的广弘公司下属公司的经营范围与本次拟注入的标的公司的主营类似的有 11 家，该 11 家公司的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情况为：

①广东粤冠粮油饲料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为：销售：粮油及制品，饲料，副食品，其他食品（不含烟酒），百货，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不

含金)，塑料及制品，汽车和摩托车零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具体按粤美雅资格证书经营）；以上相关的信息咨询。该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不涉及本次拟注入的标的公司的主营。

②东莞市粤冠粮油饲料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为：销售：粮食及制品，食用油、饲料、副食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该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不涉及本次拟注入的标的公司的主营。

③广东弘业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为：销售粮食、食油制品，饲料，农副产品，日用杂货，金属材料（不含金、银），百货，木制品，工业生产资料（以上不含专项审批项目），仓储，仓库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该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不涉及本次拟注入的标的公司的主营。

④广东广粮实业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为：粮油销售；物业管理。该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不涉及本次拟注入的标的公司的主营。

⑤广东省广弘九江饲料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为：加工、制造：饲料；销售：塑料编制制品，普通机械，饲料原材料。该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不涉及本次拟注入的标的公司的主营。

⑥佛山市三水家乐饲料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饲料；代购代销饲料、饲料添加剂、饲料原料。该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不涉及本次拟注入的标的公司的主营。

⑦佛山市南海区九江恒昌饲料添加剂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饲料添加剂、预混料；代购、代销：饲料及原料。该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不涉及本次拟注入的标的公司的主营。

⑧广东广之盈贸易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为：粮食（用于饲料加工的玉米、小麦）、牛皮、羊皮的收购；销售：危险化学品（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有效期至2007年12月14日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国内贸易（以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该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不涉及本次拟注入的标的公司的主营。

⑨广东省教育服务公司，其经营范围为：主营：销售：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饰品），教育系统生产的各类产品（不含专营、专控商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音响设备及配套件，日用百货，文化用品，办公用品；国内版书报刊零售。兼营：电化教学及电子技术、软件开发技术服务。修理家用电器，电子器具，文化办公机械。装饰设计及艺术品制作。该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不涉及本次拟注入的标的公司的主营。

⑩中山农牧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为：禽畜饲养业；销售：饲料及添加剂、食用菌；饲养、销售种猪、猪苗、肉猪；农业种植业；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该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为饲养、销售（包括销售至香港地区）种猪、猪苗和肉猪，该公司已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与广弘食品签订《租赁协议书》，广弘食品通过租赁经营该公司全部经营性资产的方式使该公司的实际主营业务随广弘食品注入粤美雅，该公司不再经营与本次拟注入的标的公司的主营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未注入美雅公司的广弘公司下属公司实际经营业务均不存在肉类食品供应和教育出版发行物业务，与本次发行完成后的粤美雅的主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以及未来可能的同业竞争，广弘公司与美雅公司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书》，协议内容如下：

（1）广弘公司确认本公司及所属分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对粤美雅现有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广弘公司承诺将不会、并促使广弘公司及所属分公司、全资、控

股子公司不会：

①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托管、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股份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与粤美雅现有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和活动；

②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粤美雅或粤美雅附属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或参与与粤美雅（包括粤美雅附属企业）现有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③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粤美雅现有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 如广弘公司及所属分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发现任何与粤美雅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粤美雅，并保证粤美雅或其附属企业对该业务机会的选择权。

(3) 如广弘公司及其所属分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将来其可能获得的与粤美雅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资产或权益，广弘公司将保证粤美雅或其附属企业对该新业务、资产或权益的优先受偿权。

(4) 如粤美雅及附属企业有意开发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新业务或项目，除广弘公司及其所属分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在当时已从事或参与的业务或项目外，广弘公司将不会、且将促使广弘公司及其所属分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不会从事或参与与粤美雅该开发业务或项目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和项目。

(5) 广弘公司及其所属分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不会：单独或连同任何其他人士，通过或作为任何人士、机构或公司的经理、顾问、雇员、代理人或股东，在与粤美雅或粤美雅附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情况下，故意的游说或

唆使任何曾与粤美雅或粤美雅的附属企业进行业务的人士、机构或公司，或任何正与粤美雅或粤美雅的附属企业协商的人士、机构或公司，使其终止与粤美雅或粤美雅的附属企业进行交易；或减少该等人士、机构或公司通常与粤美雅或粤美雅的附属企业进行的业务数量。

(6) 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粤美雅遭受损失，广弘公司将向粤美雅进行充分赔偿。

本所律师认为，在本次发行完成前及完成后，广弘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与美雅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广弘公司为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关联企业 与美雅公司形成潜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做出了有约束力的承诺。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相关公司的承诺，美雅公司、广弘公司及拟购买的资产所涉及的公司目前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相关人员的承诺，美雅公司、广弘公司及拟购买的资产所涉及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信息披露

2008年8月31日，美雅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未发现美雅公司存在未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未发现公司存在需要披露而未披露的有关文件、协

议等事项，符合《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美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十二个月内美雅公司不存在重大收购、出售、置换资产的交易行为。

十五、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职工安置方案

(一) 根据美雅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美雅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职工安置方案如下：

1、美雅公司与现有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由新发公司承继履行，新发公司接收美雅公司全部签约员工。

2、美雅公司职工劳动合同期满后不愿意与新发公司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另谋出路的，新发公司按《劳动合同法》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3、美雅公司职工劳动合同届满与新发公司签订新的劳动合同时，以其在美雅公司工作的实际年限为准，视同连续工龄计算，如涉及经济补偿的，其工龄从理顺劳动关系后的年份开始计算，由新发公司负责办理。

(二) 根据美雅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美雅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11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职工安置方案。

十六、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中介机构的从业资格

根据广弘公司、美雅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审计机构

1、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持有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403012043920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持有深圳市财政局颁发的编号为深财执字第76号的《执业证书》，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证书号为063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经办人员杨克晶持有编号为440100010014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经办人员侯立勋持有编号为4403A0095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2、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持有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40304602141970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持有深圳市财政局颁发的证书序号为NO.002302的《执业证书》，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颁发的证书号为060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经办人员裘小燕持有编号为440100110007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经办人员关敏洁持有编号为440100010016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经办人员黎洁茹持有编号为440300080185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经办人员张锦坤持有编号为440100010004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二）评估机构

1、北京德祥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1000000250765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持有北京市财政厅颁发的编号为1100002250756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经办人员胡利勇持有证书编号为11000875的《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经办人员高新宇持有证书编号为11020035的《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出具的《关于北京德祥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资格的函》，北京德祥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具有证券业务评估资格的机构，资产评估资格正式正在办理之中，在证书办理期间，北京德祥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可从事证券相关评估业务。

2、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持有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44000000002095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持有广东省财政厅颁

发的编号为 44020005 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持有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 NO. 0000030《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许可证》；经办人员肖浩持有证书编号为 44000033 的《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经办人员林巧萍持有证书编号为 44000149 的《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

（三）独立财务顾问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 1000001004069(4-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编号为 Z10111000 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四）专项法律顾问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持有广东省司法厅颁发的证号为 19002002100973 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经办律师张锡海持有广东省司法厅颁发的证号为 19018511000536 号的《律师执业证》，经办律师赵汉根持有广东省司法厅颁发的证号为 19018911000182 号的《律师执业证》。

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均具备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从业资格和条件。

十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结论性意见

美雅公司向新发公司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向债权人进行以资抵债以及发行股份购买广弘公司持有广弘食品、广丰农牧、教育书店股权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业务指引》、《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条件，但上述方案尚需获得美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资委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由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出具，需经本所经办律师张锡海律师、赵汉根律师签字、本所负责人张锡海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美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锡海

赵汉根

负责人： 张锡海

二〇〇八年九月一日